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

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 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

备案资格。

(5)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201-04，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3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39 人。北京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北京分所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纳入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体系。

2、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情况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较 2018 年新增 177 人。

(4) 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47,197.36 万元。

(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019 年上市公司家数 155 家；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家数 164 家。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6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陈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18 年，现为北京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黄丽琼，中国注册会计师，本项目合伙人，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 IPO 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2 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丽琼曾于2019年有警示函1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斌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0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7万元,合计192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系2013年12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由原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而成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年12月11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同意(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2013年12月13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中勤万信具有证监会和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中勤万信首席合伙人为胡柏和先生。截止2019年末中勤万信共有合伙人69人、注册会计师总人数481人,全体从业人员129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数量132人。

公司自2014年度起,聘任中勤万信为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审计

报告签字会计师张国华已连续服务 4 年、董卫霞已连续服务 3 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公司拟变更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中勤万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勤万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7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我们同意将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

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具备多年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